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6万吨橡胶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郸城县聚鑫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郸城县聚鑫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橡胶粉生产项目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破胶机剪切搓揉、磨粉研磨工序，由于橡胶产品与机械设备的摩擦，会挥发出少量橡胶制品特有的有机废气异味（按非甲烷总烃计），补充《“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周口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的相符性分析。	切条、切块工序均采用合金刀，双刀切割，不需要加热；破碎过程配套有相应的冷却循环系统，在工艺上已尽量避免有机废气的产生。已补充《“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周口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 P11-12、P14。
2	补充《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废旧轮胎回收体系建设规范》（SB/T1384-2012）相符性分析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废旧轮胎回收体系建设规范》（SB/T1384-2012）相符性分析见 P2-7。
3	补充轮胎成分分析，核实产品方案中不同橡胶粉粒径产品产能及废铁丝产能。	轮胎成分分析见 P16；已核实产品方案中不同橡胶粉粒径产品产能及废铁丝产能，见 P16。
4	污染源确定建议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初稿）》、《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业》（HJ1034-2019）中先关产污系数。	本项目为废旧轮胎处置项目，主要工艺为破碎和磁选、筛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业》（HJ1034-2019）无相关产污系数；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初稿）》中切割产尘系数为整车处理的系数，本项目仅用于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橡胶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1625-29-03-0223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霞	联系方式	13839423859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 </u> 周口市 <u> </u> 郸城县（区） <u> </u> 秋渠乡（街道） <u> </u> 秋渠工业园区 1 号		
地理坐标	（ <u> </u> 115 度 <u> </u> 17 分 <u> </u> 0.59 秒， <u> </u> 33 度 <u> </u> 32 分 <u> </u> 30.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的“废轮胎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411625-29-03-022334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9.6
环保投资占比（%）	1.92%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①与《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符合性分析</p> <p>《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中，与废旧轮胎相关有如下提法：</p> <p><u>第二条“项目选址与企业布局”：（1）企业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其施工建设应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2）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不得新建、改扩建企业；（3）企业产能设计应与废旧轮胎可回收量相适应。。</u></p> <p><u>第三条“技术、装备和工艺”：（1）企业应采用节能、环保、清洁、高效、智能的新技术、新工艺，选择自动化效率高、能源消耗指标合理、密封性好、污染物产排量少、本质安全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生产装备及辅助设施，采用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u></p> <p><u>（2）轮胎翻新应建立稳定的产品质量保障系统；企业应配备轮胎悬挂滑轨、数控打磨机、数控硫化罐等设备，采用钉孔检测、轮胎充气压力检测等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对翻新轮胎产品实施全流程质量管理。（3）鼓励企业优先采用政府部门发布的《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所列的技术装备。废轮胎破碎不采用手工方式，废轮胎破碎、粉碎及分级应采用自动化技术与装备，鼓励应用橡胶粉生产自动化集中控制生产线。再生橡胶应采用环保自动化或智能化连续生产装备，鼓励应用新型塑化方式生产，精炼成型应采用联动装备。热裂解应采用连续自动化生产装备。（4）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建设，应用自动化智能装备，逐步实现智能化管理。</u></p>
---------	---------------------------------------------------------------------------------------------------------------------------------------------------------------------------------------------------------------------------------------------------------------------------------------------------------------------------------------------------------------------------------------------------------------------------------------------------------------------------------------------------------------------------------------------------------------------------------------------------------------------------------------------------------------------------------------------------------------------------------------------------------------------------------------------------------------------------------------------

第4条“资源利用和消耗”：(1) 轮胎翻新生产中产生的橡胶边角料，废轮胎加工处理中产生的废料以及尾气净化产生的粉尘等次生固体废物，应建立台账记录制度，鼓励企业全部回收利用；企业不具备利用条件的，应建立登记转移记录制度，委托其他企业利用处置，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2) 能源消耗指标。废轮胎加工处理能源消耗：从整胎破碎起计，再生橡胶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850 千瓦时/吨（新型塑化装备除外）；橡胶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除外）；热裂解处理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200 千瓦时/吨，其中破碎工序能源消耗低于 120 千瓦时/吨，热裂解工序能源消耗低于 80 千瓦时/吨。

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秋渠乡秋渠工业园区 1 号，周边不涉及依法设立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居民聚集区（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尚庄 47m），经预测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其环境空气功能；采用成套的设备及治理设施，以废旧轮胎为主要原料，生产橡胶粉，副产品废口圈、废钢粉等均外售做他用，可实现废旧轮胎 100%资源利用；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治理措施，可避免二次污染，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相关要求。

②与《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条件》对照分析表

《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生产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一) 新建、改扩建废轮胎加工利用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采用节能环保技术与生产装备。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郸城县秋渠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采用节能环保技术与生产装备。	符合
(二) 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根据郸城县秋渠乡人民	符合

<p>及规划 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內，以及大中城市、居民集中区、疗养地等环境条件要求较高的 地点不得建立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已建废 轮胎加工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p>	<p>政府出具的证明，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內，以及大中城市、居民集中区、疗养地等范围内，满足建设要求</p>	
<p>二、生产经营规模</p>		
<p>(一) 已建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废轮胎年 综合处理能力不得低于 10000 吨。新建、改扩建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年综合处理能 力不得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p>	<p>本项目年处理废旧轮胎 6 万吨，全自动切条机和全自动切块机的处理能力均为 12~24t/h，破胶机的处理能力为 30~40t/h。项目工作制度为两班 16 小时，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0h，单日生产产能为 120~240t/d，项目全年工作时间为300d，项目年产能 36000~72000t/a，能够满足项目年处理废轮胎 60000t 的要求</p>	符合
<p>(二)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实验设备及公用工程设施、生产辅助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要求</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公用工程设施、生产辅助设施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要求。</p>	符合
<p>三、资源回收利用及能耗</p>		
<p>(一) 资源回收利用 在废轮胎加工利用过程中，要对废轮胎中的废橡胶进行 100%的利用；对废轮胎中的废纤维、废钢丝进行回收利用。不具备利用条件的企业，应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再加工利用，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p>	<p>本项目采用成套的生产设备，以废轮胎为原料生产橡胶粉，项目所用原料为不含纤维的钢丝轮胎，废钢圈外售做钢粉用，废钢粉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卖，实现 100%资源利用</p>	符合
<p>(二) 能源消耗指标 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低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p>	<p>本项目属于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为 240 千瓦时/吨，小于 350 千瓦时/吨。</p>	符合
<p>四、工艺与装备</p>		
<p>(二) 橡胶粉生产采用常温法，加工过程实现自动化，同步配套除尘、降噪装置。</p>	<p>本项目加工过程为常温自动化生产，并配套除尘及降噪装置。</p>	符合
<p>五、环境保护</p>		
<p>(一) 新建、改扩建废轮胎加工利用项目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p>	<p>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p>	符合

	同时”的要求，建设与项目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时”的要求，建设与项目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除尘和废气净化处理废轮胎破碎处理厂房(区)应设置集尘和除尘设备，且粉尘收集设备的粉尘排放必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输送带封闭，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四) 噪声 对于废轮胎加工处理工艺设备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噪音污染防治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符合
六、防火安全			
	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生产与使用溶剂的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七、产品质量和职业教育			
	(1) 企业应当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健全、检验数据完整，具有经过检定合格、符合使用期限的相应检验、检测设备；(2) 产品质量应符合《再生橡胶》、《硫化橡胶粉》等相关标准；(3) 企业应建立可追溯的生产记录以及检验过程中的各种相关信息、所使用的原材料与配件、各工序加工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和客户产品等档案；(4) 企业应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工程技术人员、工人技师和生产工人应定期接受培训与继续教育，建立职工教育档案，做到持证上岗。	设立专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健全、检验数据完整，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生产记录以及检验过程中的各种相关信息、所使用的原材料与配件、各工序加工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和客户产品等档案，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持证上岗	符合
八、安全生产			
	(1) 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2) 企业应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3) 企业应有安全防护与防治措施，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器材与设备，避免在生产过程中造成机械伤害。对可能产生粉尘、烟气的作业区，应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保证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健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具有安全防护与防治措施，生产区、存放区严禁烟火并设置严禁烟火标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	符合

业卫生标准；（4）生产区、胎体存放区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5）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达标

③与《废旧轮胎回收体系建设规范》（SB/T1384-2012）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废旧轮胎回收体系建设规范》对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建筑设计		
（一）回收体系建筑设计：满足 GB2894、GB50016 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 GB2894、GB50016 相关要求建设。	符合
二、贮存场地		
（一）废轮胎贮存场地应设置消防安全系统，包括消防专用管道、消防栓等；还应安装避雷装置，且保证接地设施与性能良好，并应定期检测。	本项目废轮胎贮存场地设计了消防安全系统，包括消防专用管道、消防栓等；安装避雷装置，保证接地设施与性能良好，并应定期检测。	符合
（二）贮存场地周围 5 m 范围内应严禁烟火，且不宜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示；分隔走廊、通道应保持畅通，不应阻挡安全通道、消防安全设备及电气开关等。	本项目贮存场地周围 5 m 范围内不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设置严禁烟火标示；分隔走廊、通道保持畅通，不阻挡安全通道、消防安全设备及电气开关等。	符合
（三）贮存场地四周应设置围栏，废轮胎及其再生料，衍生废弃物应依其特性或数量分区堆置，并标示其种类及名称。	贮存场地四周设置围栏，废轮胎及其再生料，衍生废弃物依其特性或数量分区堆置，并标示其种类及名称。	符合
（四）分区贮存的高度不应超过 3m，相邻高差不应超过 1.5 m，分区贮存的宽度及长度不应超过 20 m，各区域间应有 1.5m 以上的分隔走道。并应采取绳索捆绑、护网、挡桩、堵墙或其他拦挡措施，防止发生飞散、掉落、倒塌等事故。	分区贮存的高度不超过 3m，相邻高差不超过 1.5 m，分区贮存的宽度及长度不超过 20 m，各区域间有 1.5m 以上的分隔走道。并应采取绳索捆绑、护网、挡桩、堵墙或其他拦挡措施，防止发生飞散、掉落、倒塌等事故。	符合
（五）废轮胎贮存应有遮雨设施并具备防止蚊虫或其他病菌滋生的设备或措施，且应定期或不定期喷洒灭蚊等药剂，并作记录备查。	废轮胎贮存有遮雨设施并具备防止蚊虫或其他病菌滋生的设备或措施，且定期或不定期喷洒灭蚊等药剂，并作记录备查。	符合
三、贮存量		
（一）加工处理企业废轮胎贮存场内	加工处理企业废轮胎贮	符合

的废轮胎贮存量,不应超过平均三个月的废轮胎处理量。	存场内的废轮胎贮存量不超过平均三个月的废轮胎处理量。	
<p>④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3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对照分析表</p>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一般要求		
(一)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废旧轮胎由当地汽修厂、4S店等回收,要求轮胎未经燃烧、无油污、无泥土、表面干净。	符合
(二)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已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不需要配置在线监测设施	符合
(三)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	本项目产尘工段配置粉尘收集和处置措施,无有机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产生。	符合
(四)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GB12348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GBZ2.2的要求。	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符合GBZ2.2的要求。	符合
(五)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危险废物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符合
(六)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GB18597、HJ2042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符合GB18597、HJ2042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符合
二、破碎技术要求		
(一)废橡胶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破碎前应进行预处理。	废橡胶的破碎采用干法破碎,破碎前去掉了口圈。	符合
三、分选技术要求		
(一)磁选设备的效率大于90%。	磁选设备的效率大于90%	符合

⑤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为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第5款“废旧橡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本项目已于2020年03月31日经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1625-29-03-022334（见附件2）。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与当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秋渠乡秋渠工业园区1号。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郸城县环境监测站空气自动站2019年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值中的SO₂、NO₂、CO和O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附近皇姑河（沙颍河支流）2018年全年沈丘县纸店出境断面2018年全年平均COD、BOD₅、氨氮3种监测数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郸城2018年地下水主要监测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地下水水质较好；厂址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目前郸城县正在实施《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周口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同时破碎、筛分粉尘经密闭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5m³）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10m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生产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固废分类合理收集、处置。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同时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且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降低，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标准和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关于“三线一单”的要求。

3、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郸城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划为：

（1）郸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洺河两岸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2）郸城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1号取水井),2~6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

区域。

根据《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郸城县乡镇饮用水源规划为：

1.郸城县东风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2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郸城县宜路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5 米、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郸城县秋渠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0 米、南 22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郸城县虎岗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郸城县石槽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3 米、南 7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郸城县城郊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5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郸城县宁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7 米、西 3 米、北 8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8.郸城县丁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1 号取水井），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9.郸城县李楼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 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0. 郸城县汲冢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6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1. 郸城县胡集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3 米、南 5 米、北 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 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2. 郸城县吴台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0 米、南 18 米、北 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 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3. 郸城县南丰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4. 郸城县巴集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5. 郸城县汲水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6. 郸城县张完集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7. 郸城县钱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8. 郸城县白马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9. 郸城县双楼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秋渠乡地下水井群 3.5km, 不在郸城县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范围内。

4、与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

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	本项目厂房已建好。	符合
2	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旧轮胎回收利用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强化锅炉污染治理，全省 4 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及燃气直燃机完成低氮改造。	本项目无锅炉	符合
4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通过全密闭、连续化和自动化的生产技术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中的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豫环文[2019]84号),与本项目有关的为《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本项目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5 项目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料场密闭治理: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车间、料场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项目营运期原辅料非粉状	符合
2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	除尘器卸灰到容器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符合
4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VOCs废气产生	符合
5	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项目营运期厂区内道路均已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并定期对道路洒水清扫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6、与《周口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周政[2018]33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周口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与《周口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凡不能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依法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本项目无工业炉窑	符合
2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达到《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且无食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周口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周政[2018]33 号）中的相关要求。

7、与《周口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周口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周口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2019 年 6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8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 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行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周口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8、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重点地区。本项目属于废旧轮胎回收利用行业，不包含裂解工艺，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同时，由于项目切条、切块工序均采用合金刀，双刀切割，不需要加热；破碎过程配套有相应的冷却循环系统，在工艺上已尽量避免有机废气的产生，基本可认为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0 亩，总建筑面积 10550 平方米。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项目建构筑物详见表 8。					
	表 8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车间	1F,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1200m ²		已建
			2#车间	1F,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1650m ²		已建
			原料场	地面硬化, 盖顶, 建筑面积 2475m ²		已建
			成品库	1F,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3375m ²		已建
	2	公用工程	办公楼	2F, 砖瓦结构, 建筑面 1350m ²		已建
			门卫室	1F, 砖瓦结构, 建筑面 200m ²		已建
			车棚	1F,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300m ²		已建
			供水	市政供水		已建
			供电	国家电网		已建
	3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未建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本项目使用旱厕,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未建设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 不外排				未建设		
废气治理			破碎和筛分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未建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一般工业固废	废口圈、钢粉、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未建设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未建设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9。						
表 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密闭式破胶机	XP-710	4 台	拆解轮胎
2	筛分机	/	8 台	磁选后筛分
3	传送机	9m	4 套	/
4	磁选机	/	4 台	机选出杂质
5	自动上料箱	/	4 台	上料
6	切条机	/	12 台	/
7	切块机	/	12 台	/
8	切圈机	/	12 台	/
10	全自动细粉机	/	12 组	/

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三类：淘汰类）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落后淘汰类设备。

3、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详见表 10。

表 10 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原材料	废轮胎	吨	85000	收购的轮胎来自当地 4S 店、汽修店等。要求轮胎未经燃烧、无油垢、无泥土、表面清洁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1020	市政供水
	电	KW.h/a	3 万	国家电网

废旧轮胎由当地汽修厂、4S 店等回收，要求轮胎未经燃烧、无油污、无泥土、表面干净，主要有钢丝和橡胶组成。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橡胶粉。产品种类和规模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橡胶粉	10-100 目，60000 吨，需要满足《硫化橡胶粉》（GB/T19208-2008）
2	钢粉	副产品合计 25000 吨
3	废口圈	

5、工作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产时间采用两班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6、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有生产车间 2 栋，原料场 1 栋，成品库 1 栋，办公楼 1 栋等，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原料场位于厂区东南侧，成品库位于车间西南侧，办公楼位于车间西北侧，本项目厂区布置操作顺畅，各部分紧凑合理，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7、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

(1) 给排水

①冷却循环系统定期补水

本工程建设 1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进口温度为 45℃，出口水温为 30℃，循环水压力为 0.3MPa。车间循环水系统流量 10m³/h，配备 1 台循环水泵和 1 座流量 20m³/h 冷却塔。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22400m³/a（10m³/h），补水量约为 300m³/a（1m³/d）。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厂内设置旱厕，用水按人均 4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 720m³/a、2.4m³/d，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a、1.92m³/d。项目设计化粪池为 10m³，可满足本项目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户定期拉走用作农家肥。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3.4m³/d（1020m³/a）。

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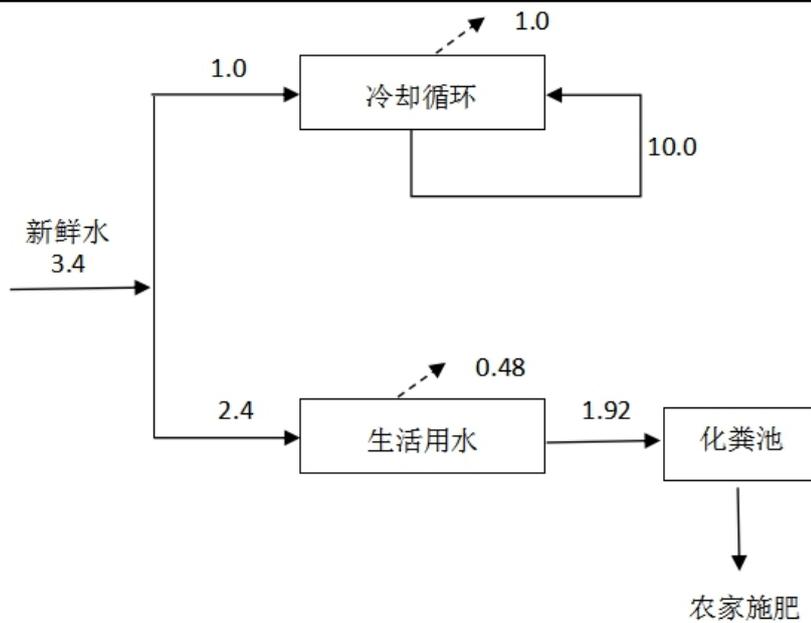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3 万度，主要为机械设备用电、照明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8、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计划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见表 12。

表 12 项目计划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一览表

类型	备案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橡胶粉生产项目	年产 6 万吨橡胶粉生产项目	相符
企业名称	郸城县聚鑫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郸城县聚鑫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秋渠乡秋渠工业园区 1 号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秋渠乡秋渠工业园区 1 号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加工 6 万吨橡胶粉生产线 1 条	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加工 6 万吨橡胶粉生产线 1 条	相符
投资额度	500 万元	500 万元	相符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和环保设施，施工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

项目是以废旧轮胎为原材料，经切圈、切条、切块、破碎、筛分等工序生产出符合标准要求的橡胶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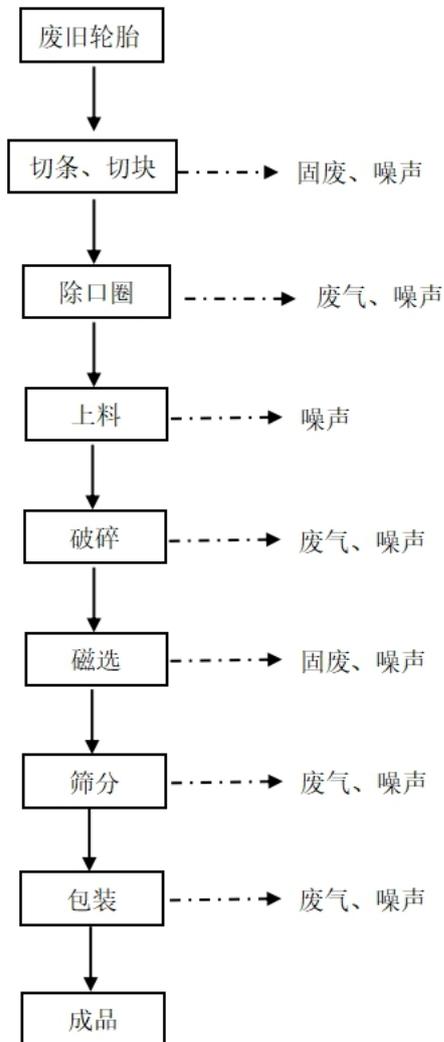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工艺流程简述：

废旧轮胎由当地汽修厂、4S 店等回收，要求轮胎未经燃烧、无油污、无泥土、表面干净。项目收购轮胎均为无纤维轮胎。外购的废旧轮胎处理前无需进行水洗工序，直接进行物理常温加工处理。

(1) 切条、切块、去口圈

首先将利用切条机将废旧轮胎切成细条，然后用切块机将细条切成粒径为

5~6cm 的小块，切条、切块工序均采用合金刀，双刀切割。在切条和切块的过程中，含有大量钢丝的口圈被分离出来，此工序产生的废轮胎口圈外售给其他企业做钢砂。

(2) 上料、破碎

去口圈后的胶块由进料斗经密闭传送带输送至破碎机，在粉碎机辊筒挤压研磨作用下将胶块磨碎，磨碎后的产物为橡胶粉和钢粉的混合物。由于破碎机工作时产生热量，使设备温度升高，需要对破碎机进行冷却，设备内部设有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新鲜水。

(2) 磁选、筛分

磨碎后的橡胶粉和钢粉落入筛分机进行筛分，在筛分工序的过程中通过磁选机，完成了从橡胶粉和钢粉和钢粉的混合物中磁选出钢粉的过程，物料进入筛分机即可根据产品等要求进行筛分，其中筛分出粒径较大，不满足产品要求的大颗粒胶粉经密闭传送带返回破碎机重新进行破碎。

(3) 包装

满足成品粒径要求的产品经气流输送至包装机进行机械称重后，袋装入库待售。

三、运行期产污环节

(1) 废气污染工序

- ①切条及切块粉尘。
- ②破碎粉尘。
- ③筛分粉尘。

(2) 水污染工序

废水污染源主要为：

- ①生活污水

(3) 噪声污染工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其声级值为 80—90dB (A)。

(4) 固体废物污染工序

本项目固废主要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p>一般固废：</p> <p>①废口圈、铁粉；</p> <p>②布袋除尘器粉尘；</p> <p>危险废物：</p> <p>①废润滑油。</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租赁新的空厂房，还未进行建设，对本项目无影响。</p> <p>本项目为租赁新厂房建设，未安装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引用郸城县环境监测站空气自动站 2019 年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CO、NO₂、O₃、PM₁₀、PM_{2.5} 共六项，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郸城县 2019 年环境空气全年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ug/m³ ((CO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8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72	3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5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22	16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CO 和 O₃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周口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可知，周口市将采取：①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构建全市清洁取暖体系；②开展工业燃煤设施拆改，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③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城市产业布局；④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加快壮大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⑤大力推广绿色城市运输装备；⑥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到 2020 年周口市力争达到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 年浓度达到 8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93 天以上。

2、地表水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北侧约 3500m 处的皇姑河（沙颍河支流）。根据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该河段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参考沈丘县纸店出境断面 2018 年全年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纸店断面 2018 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全年）	COD	BOD ₅	NH ₃ -N
纸店出境断面	监测次数	12	12	12
	最大值	23	3.9	1.74
	最小值	14	3.1	0.13
	全年平均值	18.1	3.3	0.36
IV 类标准值		≤30	≤6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沈丘县纸店出境断面 2018 年全年平均 COD、BOD₅、氨氮 3 种监测数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周口市环境监测站 2018 年《周口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对郸城县区域地下水的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5 郸城地下水主要监测因子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项 目	总硬度	硫酸盐	氯化物	氨氮	氟化物	硝酸盐
监测井数	8	8	8	8	8	8
最大值	207	205	98.5	0.113	0.860	8.6
最小值	160	73.6	47.9	0.018	0.680	0.248
全市年均值	189	116	98	0.028	0.761	4.46
达标次数	8	8	8	8	8	8

超标率 (%)	0	0	0	0	0	0
---------	---	---	---	---	---	---

根据上表监测统计结果，郸城 2018 年地下水主要监测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地下水水质较好。

5、声环境

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于2020年12月20—2020年12月21日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6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	结果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0年12月20日	52.1	41.6	达标
西厂界		50.8	40.2	
南厂界		51.3	41.6	
北厂界		50.6	40.3	
尚庄		51.6	42.3	
东厂界	2020年12月21日	52.7	42.4	达标
西厂界		51.6	40.5	
南厂界		52.4	41.3	
北厂界		53.7	42.5	
尚庄		50.2	41.2	

根据调查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周围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昼夜≤60dB（A），夜间≤50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河南省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对项目所在地块内土壤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6），结果如下所示：

表 17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1# (中心)	2# (东部)	3# (西部)	第二类 用地筛 选值
		115.11947°E 33.79046°N	115.11914°E 33.39052°N	115.11964°E 33.79036°N	
		采样日期: 2020.12.8			
		0.2m	0.2m	0.2m	
pH	/	7.66	7.63	7.69	/
砷	mg/kg	5.26	4.93	4.81	60
镉	mg/kg	0.23	0.29	0.18	65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
铜	mg/kg	11	10	10	18000
铅	mg/kg	15	24	19	800
汞	mg/kg	0.0417	0.0496	0.0448	38
镍	mg/kg	26	26	21	900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氯仿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4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8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乙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茚并[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备注		“未检出”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检出限			
	评价区土壤环境各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的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较低。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农田、村庄等，本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与保护级别	
	地表水	皇姑河（沙颍河支流）	东北	35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环境空气	尚庄	南	47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	
		耿寨	东南	233m		
靳庄村		西南	362m			
吕庄		东南	541m			
声环境	尚庄	南	47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19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p>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中所规定的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河南省总量控制减排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不产生 SO₂、NO_x，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0m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故本次工程不涉及 COD、氨氮向外环境排放。</p> <p>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和环保设施，施工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污染源</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块和切条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包装粉尘。</p> <p>有组织废气：</p> <p>项目磨粉所用破碎机为密闭的，进料口为半密闭状态，此工序进料为橡胶颗粒起尘量不大，但是由于橡胶粉中有炭黑等成分，密度较小，破碎产生的粉尘易随着下料飘散在空气中。项目生产车间内破碎机下料口直接由密闭输送廊道连接至筛分机，项目破碎机和筛分机两个设备机位位置紧邻，因此建议企业在破碎机、输送廊道及筛分机的上方安装顶吸式集气罩，将破碎机、筛分及转接部位产生的粉尘全部密闭，收集后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约有 10%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散失在大气环境中。除尘系统风量为 20000m³/h，除尘器效率为 99%。</p> <p>(1) 切块和切条粉尘</p> <p>项目原料废轮胎在切条和切块的过程中，由于原料块较大，切割的时候速度缓慢，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小，产尘系数均为 0.001kg/t 原料，则切条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85kg/a，0.0177kg/h（年工作 4800h）。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散失在车间内。</p> <p>(2) 破碎粉尘</p> <p>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等书，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为 0.1kg/t 原料，破碎的原料为经过切块除口圈后的橡胶粒，破碎量约为 70700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7.07t/a，1.4729kg/h（年工作 4800h）。</p>

(3) 橡胶粉筛分粉尘

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等书，筛分粉尘产生系数为 0.15kg/t 原料，筛分量约为 40950t/a，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6.142t/a，1.2797kg/h（年工作 4800h）。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破碎和筛分工序共用 1 套除尘设施，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1.8908t/a，速率为 2.4773kg/h，产生浓度为 123.863mg/m³，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89t/a，速率为 0.0247kg/h，产生浓度为 1.239mg/m³。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3212t/a（0.273kg/h），排放量为 1.3212t/a（0.273kg/h）。

(4) 包装粉尘

项目筛分后产生的橡胶粉通过气流输送至全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气流输送密闭性好，因此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小，产生量约为 0.02t/a（0.0042kg/h）。此部分工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散失在此密闭环境中。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0，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表 21。

表 20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切块和切条	无组织粉尘	0.085	/	0.0177	0.085	/	0.0177
破碎和筛分	有组织粉尘	11.8908	123.863	2.4773	0.1189	1.239	0.0247
	无组织粉尘	1.3212	/	0.0273	1.3212	/	0.0273
包装无组织粉尘		0.02	/	0.0042	0.02	/	0.0042

1.2 废气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相关要求进行预测与评价。

1.2.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的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21。

表 1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1h	0.45mg/m ³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GB3095—2012)及修改单)

1.2.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选取见表 22、表 23。

表 22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参数选取

点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DA001	115.283961	33.542179	40	15	0.5	20000	25	4800	正常工况	0.0247

表 23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参数选取

面源名称	因子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1#车间	颗粒物	40	30	0	6	4800	正常工况	0.0177
2#车间	颗粒物	55	30	0	6	4800		0.0315

1.2.3 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式参数选取见表 24。

表 24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2.1
最低环境温度/°C		-20.4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p>1.2.4 判定结果</p> <p>①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p> <p>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th> </tr> <tr> <th>预测最大质量浓度/ (mg/m³)</th> <th>占标率/%</th> <th>下风向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续表 2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th> </tr> <tr> <th>预测最大质量浓度/ (mg/m³)</th> <th>占标率/%</th> <th>下风向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车间</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r> <tr> <td>2#车间</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结果看出：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经估算模型预测，最大质量浓度值为 2#车间，最大质量浓度值为 0.0471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最大占标率为 5.26%，小于 10.0%，大于 1.0%，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需要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评价范围确定为自厂界外延 5km 的矩形区域。</p> <p>②厂界浓度达标分析</p> <p>新建项目正常工况厂界污染物贡献值估算结果见表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项目厂界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估算点</th> <th>颗粒物</th> </tr> <tr> <th>预测浓度/mg/m³</th> </tr> </thead>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预测最大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 /m	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0.00718	0.8	90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预测最大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 /m	1#车间	颗粒物	0.0303	3.36	26	2#车间	颗粒物	0.0471	5.26	46	估算点	颗粒物	预测浓度/mg/m ³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预测最大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 /m																																		
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0.00718	0.8	90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预测最大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 /m																																		
1#车间	颗粒物	0.0303	3.36	26																																		
2#车间	颗粒物	0.0471	5.26	46																																		
估算点	颗粒物																																					
	预测浓度/mg/m ³																																					

东厂界	0.0523																																																																																
西厂界	0.0412																																																																																
南厂界	0.0389																																																																																
北厂界	0.0548																																																																																
<p>本项目厂界污染物贡献值最大值为北厂界的颗粒物预测浓度0.0548mg/m³，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相关要求。</p> <p>③污染物排放量核算</p> <p>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需要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p> <p>(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2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2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排放口编号</th> <th>污染物</th> <th>核算排放浓度/ (mg/m³)</th> <th>核算排放速率/ (kg/h)</th> <th>核算年排放量 /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排放口</td> </tr> <tr> <td colspan="2">主要排放口合计</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1</td> <td>1#排气筒</td> <td>颗粒物</td> <td>1.239</td> <td>0.0247</td> <td>0.1189</td> </tr> <tr> <td colspan="2">一般排放口合计</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0.1189</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排放</td> </tr> <tr> <td colspan="2">有组织排放总计</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0.1189</td> </tr> </tbody> </table> <p>(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 编号</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th> <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年排 放量/ (t/a)</th> </tr> <tr> <th>标准名称</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车间</td> <td>切块和切条</td> <td>颗粒物</td> <td>车间密闭</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2006)</td> <td rowspan="2">1.0</td> <td>0.0177</td> </tr> <tr> <td></td> <td>2#车间</td> <td>破碎、筛分、包装</td> <td>颗粒物</td> <td>车间密闭</td> <td>0.0315</td> </tr>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1.239	0.0247	0.118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189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189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1#车间	切块和切条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2006)	1.0	0.0177		2#车间	破碎、筛分、包装	颗粒物	车间密闭	0.0315	无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1.239	0.0247	0.118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189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189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1#车间	切块和切条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2006)	1.0	0.0177																																																																										
	2#车间	破碎、筛分、包装	颗粒物	车间密闭			0.0315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92
---------	-----	--------

④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限值要求，厂界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限制要求，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⑤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29。

表 2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排放量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A	B	C	D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01025	0.9	0.562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扩展 50m 为本项目

的卫生防护范围（见附图四），即东厂界外 50m，南厂界外 0m，西厂界外 0m，北厂界外 10m，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为保证周围环境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评价要求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采取环保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1 废水污染源分析

（1）冷却循环系统定期补水

本工程建设 1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进口温度为 45℃，出口水温为 30℃，循环水压力为 0.3MPa。车间循环水系统流量 10m³/h，配备 1 台循环水泵和 1 座流量 20m³/h 冷却塔。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22400m³/a（10m³/h），补水量约为 300m³/a（1m³/d）。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厂内设置旱厕，用水按人均 4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 720m³/a、2.4m³/d，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a、1.92m³/d。项目设计化粪池为 10m³，可满足本项目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户定期拉走用作农家肥。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3.4m³/d（1020m³/a）。

2.2 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秋渠乡秋渠工业园区 1 号，主要进行废旧轮胎的回收利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的“废轮胎加工处理”，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155 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报告表项目地下水类别为 IV 类，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主要为废润滑油、生活污水泄漏后下渗，对地下水产

生不利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项目厂区按照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地下水防渗要求见表 30。

表 30 项目厂区分区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厂区划分	具体生产单元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厂房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项目对场区附近的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做好防渗处理后，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较小。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风机、切条机、切块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为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保护声环境质量，必须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治理。

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部，拟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经减振及车间隔声后各噪声源强见表 31，车间噪声源距厂界及敏感点最近距离见表 32。

表 31 治理后各噪声源强一览表

声源	治理前声级值 dB(A)	数量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值 dB(A)
破碎机	90	4 台	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	70
切条机	85	12 台		65
切块机	85	12 台		65
振动筛	80	8 台		60
包装机	70	1 台		50
风机	90	1 台		70

表 32 车间噪声源距厂界和敏感点最近距离一览表

设备位置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敏感点

生产车间	40m	80m	70m	35m	130m
<p>(2) 预测范围</p> <p>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范围为厂区的东、南、西、北四周厂界和尚庄。</p> <p>(3) 预测模式</p> <p>根据厂区平面布置，产噪设备主要集中在车间内，因此本次评价以生产线作为一个点源进行预测，预测模式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噪声衰减模式：</p> <p>①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p> $L_{A(r)}=L_{A(r_0)}-20\lg(r/r_0)$ <p>式中：$L_{A(r)}$—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 (A) ；</p> <p>$L_{A(r_0)}$—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 (A) ；</p> <p>r_0—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m；</p> <p>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p> <p>② 噪声叠加模式：</p>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p>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p> <p>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p> <p>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p> <p>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p> <p>③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p>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p>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p> <p>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p> <p>(4) 预测结果</p> <p>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四周噪声和敏感点预测值如下表 33 所示：</p>					

表 33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A))					
厂界噪声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尚庄
贡献值dB (A)	49.23	43.21	44.37	50.39	38.99
背景值dB (A)	/	/	/	/	50.9
预测值dB (A)	/	/	/	/	51.17
昼间标准值	60	60	60	60	60
达标状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5)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根据噪声特性，在经过噪声防治及污染源控制上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尚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p> <p>(1)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不提供食宿，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106-2016)，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则可估算得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0kg/d，9t/a。</p> <p>评价要求：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p> <p>(2) 一般废物</p> <p>①废口圈、钢粉</p> <p>废口圈、钢粉年产生量为25000t/a，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p> <p>②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p> <p>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量约为11.77t/a。集中收集后经管道送入包装机，作为胶粉成品直接外卖。</p>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废口圈、钢粉、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分类暂存。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废主要有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年产生量为 0.2t/a。

(4) 危险废物日常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进行运行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应注意“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均采用容器承装，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及裙角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日常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A、按照规定，定期与环保部门沟通，及时上报公司危废管理规定、填报相关危废处置报表，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妥善处理；

B、各类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采用专用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暂存，由专人管理，严格执行五联单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与一般固废不得混存，并及时按照规定外运或处理；

C、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由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单独存放，贴上标签，标明分类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D、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定期由厂家更换，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E、废物贮存设施均应贴上标签，标明种类，周围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详细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

	称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T/I	900-214-08	成品库东北角	10m ²	分类贮存	0.2t	一年
<p>建议企业建设危废储存间（10m²），散装或者液体危废密封在铁质容器中，容器类危废分类贮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处理该危废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危废运输过程中避开环境敏感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划运输路线，项目危废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操作，本项目危险固废环境风险较小。</p> <p>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工程各类危废储存及处置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能够做到安全、妥善处置。</p> <p>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p>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1）评价等级判定</p> <p>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为III类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污染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²）、中型（5~50hm²）、小型（≤5hm²），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hm²（15 亩），本次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p> <p>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35。</p>										

表 35 污染影响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评价范围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周边有农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36。

表 36 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规模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判别，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II类，故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

(2)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河南省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对本地块土壤环境的检测报告（见附件6），项目厂区土壤质量满足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为废旧轮胎回收利用、加工项目，生产流程中对土壤造成危害的有

害物主要有2种，第一种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性废物可能造成的入渗和地面漫流造成的影响，第二种是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造成的地面沉降影响。

应对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入渗和地面漫流造成的影响，企业要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危险废物日常管理要求”，做好贮存场所的“四防”，采用容器承装，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及裙角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就可有效减免此类风险造成的影响。

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造成的地面沉降影响，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属行业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同时企业严格做好防护措施及日常管理，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微乎其微。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工程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甲基丙烯酸甲酯）。

（1）评价依据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工程涉及到的危险性物料主要为废润滑油。危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详见下表。

表 37 废润滑油理化性质统计表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可燃液体、毒性		
侵入途径	吸如、食入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机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环境危害	废机油会对土地和水环境会造成污染。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产生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闪点 (°C)	76	密度 (水=1)	0.85
自燃温度 (°C)	300~350	沸点	-252.8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慢性中毒	慢接触者, 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 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泄露应急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应急防护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 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 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 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p>(2)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p>式中:</p> <p>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天然气最大储量为 6.0t;</p> <p>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天然气临界量均为 10t。</p> <p>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经计算， $Q=0.00008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3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仅进行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润滑油储存功能单元储存的为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储存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需要对风险源进行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和对事故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3）环境风险分析

①废机油泄露、溢出事故

废机油泄露、溢出如果预防、处置不当，进入环境，挥发油气会污染环境空气，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突发环境事件的介绍，该影响消失。

泄露、溢出废机油有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企业距离地表水体较远，泄露溢出油品不会对直接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泄露、溢出油品一旦进入环境，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燃料油，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被污染的土

壤和地下水得到完全净化，恢复其原有的功能，需要十几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②火灾爆炸事故

废机油的泄露、溢出或者危废暂存间因为自然或人为原因、生产车间操作不当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入环境空气，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突发环境事件的结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消失。泄露、火灾产生的场地洗消废水和消防废水如果控制不当会进入环境，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故要求企业妥当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消洗废水和消防废水。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A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B 须经常检查安全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C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②应急措施

A 发生泄漏事故处理措施

I 最早发现者立即通知发生事故的部门或者车间，并向有关领导报告。

II 对于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储罐区总体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微小，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轻微。

B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I 最早发现者立即通知发生事故的部门或者车间，并向有关领导报告。相关生产岗位人员立即撤离。

II 发生事故的部门、车间立即组织人员灭火，控制火势的发展，并立即报告。根据火灾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报警“119”、“110”和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外部增援。

III 迅速对起火点采取隔离措施，如有可能，转移未着火的容器和材料。

IV 用水灭火，同时喷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保护现场应急处理人员。

V 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根据事发当时的气象条件（主要是风向和风速），对下风向人员实现进行撤离。

③ 运输过程风险影响及防范措施分析

A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

B 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

C 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

D 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5）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评价建议企业严格按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风险事故，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厂方在认真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7、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环境保护管理

项目应设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2 名，从事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接受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县分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随时管理与监督运营期的环境问题，并及时向公司领导及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反馈信息，以保证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项目环境管理实施细则：

- ①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文件及标准。
- ②制定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③定期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 ④运行期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

(2) 监测计划

为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加强环境管理，对本项目的排污应进行日常监测，针对本项目所排污染物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39。

建设单位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除进行正常监测外，还应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转功能是否正常，加强对废气、降噪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易损件。一旦在生产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也应进行监测，并对事故的原因、污染物排放量、造成的后果进行分析、上报、建档。

表 39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车间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四周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全年共 4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7、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占地面积为 20 亩，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秋渠乡秋渠工业园区 1 号。

项目租赁现有场地（租赁协议见附件 4），根据郸城县秋渠乡人民政府所

的证明文件（见附件3），该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郸城县秋渠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无名道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015县道，隔路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47m的尚庄。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评价等级为二级，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生产区须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破碎、筛分工序	粉尘	生产车间密闭，密闭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1 座 10m ³ 化粪池	用于肥田、不外排
声环境	破碎机、切条机、切块机、振动筛、包装机、风机等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废口圈、钢粉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后经管道送入包装机，作为胶粉成品直接外卖。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地下水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cm/s，然后表面全部进行硬化；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厂房经水泥硬化等。</p> <p>2、土壤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废旧轮胎回收利用、加工项目，生产流程中对土壤造成危害的有害物主要有 2 种，第一种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性废物可能造成的入渗和地面漫流造成的影响，第二种是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造成的地面沉降影响。</p> <p>应对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入渗和地面漫流造成的影响，企业要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危险废物日常管理要求”，做好贮存场所的“四防”，采用容器承装，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及裙角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cm/s，就可有效减免此类风险造成的影响。</p> <p>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造成的地面沉降影响，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p> <p>B 须经常检查安全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p> <p>C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粉尘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冷却循环水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户定期拉走用作农家肥，生活污水不外排。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切条机、切块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根据噪声特性，在经过噪声防治及污染源控制上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废口圈、钢粉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后经管道送入包装机，作为胶粉成品直接外卖。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郸城县聚鑫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郸城县聚鑫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橡胶粉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管理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因素在采取评价建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681t/a	/	0.1681t/a	0.1681 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9t/a	/	9t/a	9t/a
	废口圈、铁粉	/	/	/	25000t/a	/	25000t/a	25000t /a
	布袋除尘器 粉尘	/	/	/	11.77t/a	/	11.77t/a	11.77t/ 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